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巫明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70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巫明旭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且就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4072公克）宣告沒收銷燬，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父親罹患尿毒症，每週需定期洗腎3次，需由被告親送至診所，又被告胞弟因心肌梗塞現於醫院加護病房急救中，家中的情況均需由被告處理，懇請准予上訴，以維權益云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

01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2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03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4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  
07 級毒品罪，並說明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8 應分論併罰，且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強制戒治後，仍無  
09 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意志力薄弱，而施用毒品足以  
10 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戕害一己之  
11 身體健康，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  
12 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粗工、日收入約1,300元之智識程  
13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相關施用毒品素行（有本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  
15 月、3月，再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均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其量刑時之用  
17 語雖較為簡潔，然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  
18 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  
19 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  
20 或不當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其家庭生活及經  
21 濟狀況業經原審予以考量，佐以其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分別為有期徒刑6月、2  
23 月，原審各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3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24 徒刑7月，已屬輕度量刑，實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情，  
25 故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7 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31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3 法官 張育彰  
04 法官 郭峻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翁子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5 113年度審易字第700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巫明旭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21 3年度毒偵字第6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  
22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  
23 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巫明旭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2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  
27 重零點肆零柒貳公克）沒收銷燬；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  
28 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  
29 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事實及理由

3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巫明旭於本院

01 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2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3 (一)核被告巫明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4 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  
05 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6 罪。又被告所犯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

08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強制戒治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  
09 品惡習，顯見其意志力薄弱，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  
10 、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併  
11 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女  
12 、目前從事粗工，日收入約新臺幣1,300元之智識程度、家  
13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相關施用毒品素行（有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後，再就其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  
16 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之米白色粉末1包，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19 中心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  
20 4072公克），有該中心113年2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21 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且用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  
22 ，因所包裹之毒品無從完全析離，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主文項  
24 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25 (二)被告用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玻璃球，乃一般市面上  
26 即可購得之物，且業據被告丟棄，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  
27 並遏止犯罪之必要（立法理由參照），是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8 ，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30 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承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660號

16 被 告 巫明旭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巫明旭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基隆地  
23 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0號裁定觀察、  
24 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基隆地院111年度  
25 毒聲字第30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2年3  
26 月13日停止戒治之處分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7 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於1  
28 08年間，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基隆地院以108年度基簡字  
29 第1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1月22日執行  
30 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

01 3年2月3日某時，在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以  
02 捲菸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  
03 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日某時，在上開住處，以玻璃球燒烤之  
04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5日上  
05 午7時55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與成功路2段  
06 口，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含有海洛因成分之米白  
07 色粉末1袋（淨重：0.4110公克），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確  
08 呈現嗎啡、可待因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09 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巫明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40號）各1份。	1、被告於警詢所採集之尿液確呈現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2、被告確有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2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查扣之米白色粉末1袋，經

01

	毒品鑑定書1份	送驗後確含有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之。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斟酌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海洛因，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楊唯宏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張玉潔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